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552號

原告 陳政德
陳吳壽菊
黃正宏

0000000000000000

黃楊美玲

涂國安

曾素芬

涂宸昊

盧弘忠

宋勝楠

宋唐翠芳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原告 傅冠群

汪小芬

黃世鴻

黃重巖

施劍輝

黃敏星

葉明勳

游宗華

吳榮新

張彩鳳

陳祈安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

黃安婉

揚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洪金全
02 原 告 沈聖光
03 陳陞齡
04 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麗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原 告 梅源海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11 之0
12 王信力
13 李銀櫃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
14 樓之0
15 汪嬌燕
16 吳弘志
17 蘇節守
18 杜國源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梅娣
21 曾採芳
22 欣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25 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
26 原 告 億翰企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劉文宗
29 原 告 陳宏昇
30 莊榮煌
31 石淑蘭

01	林光曉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02		之0
03	劉成文	
04	王曉真	
05	林志行	
06	江麗賢	
07	吳狄釗	
08	粘禮炘	
09	郭素芬	
10	張哲夫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紀桂麗	
13	沈顯章	
14	羅煥意	
15	沈建融	
16	郭明義	
17	張素貞	
18	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
21	原 告	李簡順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舜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振欣	
26	蘇閔政	
27	三井隆	
28	富豐塑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惠蓉
31	上二人共同	

01 送達代收人 陳惠君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原 告 喬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堂
06 原 告 蘇文雄
07 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廖敏雄
10 原 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賴銘煌
13 原 告 台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銘煌
16 原 告 許金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許高彬彬
19 黃雅芳
20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小侯悌二
23 原 告 陳春生
24 李志明
25 鄭正忠
26 薛明德
27 薛林貴金
28 梁廷佐
29 劉文章
30 張連豐
31 上81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
02 原 告 喬愛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希瑤
05 被 告 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簡功浩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應繳納
11 裁判費」欄所示，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
16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
18 定有明文。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9 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所謂以
20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或稱訴
21 訟客體之合併，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數項法律關係
22 為訴訟標的（如同時請求清償借款及給付租金），依同一訴
23 訟程序提起之訴訟，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示係關於訴之
24 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等語自明。所謂共同訴訟，乃
25 屬訴之主觀合併，係基於訴訟經濟、訴訟便利及防止裁判牴
26 觸之目的而設，依首開說明，於訴之主觀合併情形中，關於
27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
28 用。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
29 或被訴，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個別之請求，僅形式
30 上將數訴合併於一訴，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

01 應與獨立為訴訟時相同，各與他造獨自對立，其中一人之訴
02 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
03 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若據此原則處，
04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個別計算。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以書面提出會員資格
06 轉讓申請並繳付移轉手續費後認可會員轉讓。上開請求事項
07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屬財產權訴
08 訟，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係原告主張之高爾夫球場會員
09 資格之客觀交易價值。而原告所提出之會員規章上僅記載入
10 會需繳納入會金及入會保證金，並未提及金額，尚無法據此
11 認定上開會員資格之客觀交易價值，原告復未陳明訴訟標的
12 價額，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規定，
13 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又原告各項訴
14 之聲明所憑依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
15 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
16 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揆諸
17 前揭意旨，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準此，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
18 告應於原告以書面提出會員資格轉讓申請並繳付移轉手續費
19 後認可會員轉讓而合併起訴請求，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則本
20 件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應徵第
21 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23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30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
1	陳政德	165萬元	1萬7,335元
2	陳吳壽菊	165萬元	1萬7,335元
3	黃正宏	165萬元	1萬7,335元
4	黃楊美玲	165萬元	1萬7,335元
5	涂國安	165萬元	1萬7,335元
6	曾素芬	165萬元	1萬7,335元
7	涂宸昊	165萬元	1萬7,335元
8	盧弘忠	165萬元	1萬7,335元
9	宋勝楠	165萬元	1萬7,335元
10	宋唐翠芳	165萬元	1萬7,335元
1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12	傅冠群	165萬元	1萬7,335元
13	汪小芬	165萬元	1萬7,335元
14	黃世鴻	165萬元	1萬7,335元
15	黃重歲	165萬元	1萬7,335元
16	施劍輝	165萬元	1萬7,335元
17	黃敏星	165萬元	1萬7,335元
18	葉明勳	165萬元	1萬7,335元
19	游宗華	165萬元	1萬7,335元
20	吳榮新	165萬元	1萬7,335元
21	張彩鳳	165萬元	1萬7,335元

22	陳祈安	165萬元	1萬7,335元
23	黃安婉	165萬元	1萬7,335元
24	揚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25	沈聖光	165萬元	1萬7,335元
26	陳陞齡	165萬元	1萬7,335元
27	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28	梅源海	165萬元	1萬7,335元
29	王信力	165萬元	1萬7,335元
30	李銀櫃	165萬元	1萬7,335元
31	汪嬌燕	165萬元	1萬7,335元
32	吳弘志	165萬元	1萬7,335元
33	蘇節守	165萬元	1萬7,335元
34	杜國源	165萬元	1萬7,335元
35	劉梅娣	165萬元	1萬7,335元
36	林榮三	165萬元	1萬7,335元
37	曾採芳	165萬元	1萬7,335元
38	欣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39	億翰企業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40	陳宏昇	165萬元	1萬7,335元
41	莊榮煌	165萬元	1萬7,335元

42	石淑蘭	165萬元	1萬7,335元
43	林光曉	165萬元	1萬7,335元
44	劉成文	165萬元	1萬7,335元
45	王曉真	165萬元	1萬7,335元
46	林志行	165萬元	1萬7,335元
47	江麗賢	165萬元	1萬7,335元
48	吳狄釗	165萬元	1萬7,335元
49	粘禮炘	165萬元	1萬7,335元
50	郭素芬	165萬元	1萬7,335元
51	張哲夫	165萬元	1萬7,335元
52	紀桂麗	165萬元	1萬7,335元
53	沈顯章	165萬元	1萬7,335元
54	羅煥意	165萬元	1萬7,335元
55	沈建融	165萬元	1萬7,335元
56	郭明義	165萬元	1萬7,335元
57	張素貞	165萬元	1萬7,335元
58	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59	李簡順珠	165萬元	1萬7,335元
60	李舜得	165萬元	1萬7,335元
61	林振欣	165萬元	1萬7,335元
62	蘇閔政	165萬元	1萬7,335元
63	三井隆	165萬元	1萬7,335元
64	富豐塑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65	喬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66	蘇文雄	165萬元	1萬7,335元
67	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68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69	台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70	許金榮	165萬元	1萬7,335元
71	許高彬彬	165萬元	1萬7,335元
72	黃雅芳	165萬元	1萬7,335元
73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
74	陳春生	165萬元	1萬7,335元
75	李志明	165萬元	1萬7,335元
76	鄭正忠	165萬元	1萬7,335元
77	薛明德	165萬元	1萬7,335元
78	薛林貴金	165萬元	1萬7,335元
79	梁廷佐	165萬元	1萬7,335元
80	劉文章	165萬元	1萬7,335元
81	張連豐	165萬元	1萬7,335元
82	喬愛有限公司	165萬元	1萬7,335元